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“综合网格员”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8001 - 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82.080000	到位数	82.080000	执行数	82.08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2.0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2.0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2.08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网格员待遇, 提高工作积极性			保障网格员待遇, 提高工作积极性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享受2022年综合网格员待遇	12.50 =	229	人	229人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	财政对2022年综合网格员待遇	12.50 =	82.08	万元	82.08万元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	12.50	文字描述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使用率	实际使用的资金占计划值	12.50 ≥	95	%	0.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积极性提高率	资金使用后, 网格员工作积极性	30.00 ≥	50	%	0.45	未完成	28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95	%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李从从		联系电话:	5132808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比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